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06

单位名称：涑水县第四中学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水县第四中学(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第四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79.6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9.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9.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79.70	总计	62	879.7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第四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9.70	879.70					
205	教育支出	779.68	779.68					
20502	普通教育	779.68	779.68					
2050203	初中教育	776.44	776.44					
2050204	高中教育	3.24	3.2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5.95	45.9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5.95	45.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95	45.9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5.14	25.1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5.14	25.1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9.59	19.59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55	5.5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8.93	28.9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8.93	28.9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8.93	28.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第四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9.70	879.70				
205	教育支出	779.68	779.68				
20502	普通教育	779.68	779.68				
2050203	初中教育	776.44	776.44				
2050204	高中教育	3.24	3.2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5.95	45.9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5.95	45.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95	45.9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5.14	25.1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5.14	25.1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9.59	19.59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55	5.5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8.93	28.9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8.93	28.9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8.93	28.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第四中学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87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79.68	779.6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45.95	45.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4	2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93	28.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9.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9.70	879.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9.70	总计	64	879.70	879.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第四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9.70	879.70	
205	教育支出	779.68	779.68	
20502	普通教育	779.68	779.68	
2050203	初中教育	776.44	776.44	
2050204	高中教育	3.24	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5	4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5	4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5	4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4	2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4	25.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9	19.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5	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3	2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3	2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3	28.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第四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6.74	30201	办公费	31.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4.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0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5	30206	电费	19.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9	30208	取暖费	9.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	30211	差旅费	0.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50	30214	租赁费	1.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3.36	公用经费合计					136.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涑水县第四中学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按
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涞水县第四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第四中学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79.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95.47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2022年调整工资标准,导致2023年各项保险基数大幅度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9.7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9.7万元,占1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79.7万元,比上年增长195.47万元,增长28.6%,主要是2022年调整工资标准,导致2023年各项保险基数大幅度增长;本年支出879.7万元,比上年增长195.47万元,增长28.6%,主要是2022年调整工资标准,导致2023年各项保险基数大幅度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79.7万元,比上年增长195.47万元,主要是2022年调整工资标准,导致2023年各

项保险基数大幅度增长；本年支出 879.7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47万元，增长28.6%，主要是2022年调整工资标准，导致2023年各项保险基数大幅度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1%，比年初预算增加17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增加导致办公费用增加，调整工资标准导致人员工资和保险大幅度上涨；本年支出8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1%，比年初预算增加17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增加导致办公费用增加，调整工资标准导致人员工资和保险大幅度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比年初预算增加176.1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增加导致办公费用增加，调整工资标准导致人员工资和保险大幅度上涨；本年支出8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比年初预算增加176.1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增加导致办公费用增加，调整工资标准导致人员工资和保险大幅

度上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年初预算数，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年初预算数，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779.68 万元，占 88.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办公费，校园建设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95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14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8.93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6.73 万元、津贴补贴 134.57 万元、绩效工资 65.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5 万元、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93 万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5 万元、退休费 0.24 万元。

公用经费 13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35 万元、电费 19.11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取暖费 9.08 万元、差旅费 0.63 万元、维修（护）费 51.69 万元、租赁费 1.6 万元、劳务费 8.86 万元、工会经费 3.95 万元、福利费 5.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支出，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我单位无上年数据，2022 年纳入单位预算范围，与上年数据无法比对。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本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59.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1%。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一级项目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校舍维修县配套资金（年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舍维修县配套资金（年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1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学生在学校的洗浴条件，提高学校办学的社会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春季寄宿制学校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春季寄宿制学校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9 万元，执行数为 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进寄宿制学校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教育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6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6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88 万元，执行数为 5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7 万元，执行数为 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6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6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上半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上半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48 万元，执行数为 3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舍维修县配套资金 (年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涞水县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13.077143	执行数	13.077143	29.06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77143	其中:财政资金	13.07714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生在学校的洗浴条件, 提高学校办学的社会满意度。				目标完成			100.00	
四、年度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指标说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	单项指	自评得分

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标		标	明	分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改 造面积	项目改 造面积	20.00	≥	750	平方 米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质 量达标 率	项目质 量达标 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进 度符合 规划	项目进 度符合 规划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造 价	项目造 价	10.00	≤	45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影 响力	社会影 响力	30.00	文 字 描 述		较大 影响	1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 意度	群众满 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 率			10						2.906032
	自评总 分	92.91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无									
填报人:	李强			联系电 话:	131802353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										

	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冀财教【2022】179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涞水县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00000	到位数	7.300000		执行数	7.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目标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20.00	文字描述		795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1060 元/生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31802353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春季寄宿制学校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涞水县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90000	到位数	6.790000		执行数	6.7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7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寄宿制学校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教育水平				目标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学生人数	寄宿生学生人数	20.00	文字描述		679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各项设施设备配齐率	各项设施设备配齐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0	文字描述		经费 6.79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无										
填报人:	李强			联系电 话:	131802353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62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涞水县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880260	到位数	56.880260		执行数	56.8802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880260	其中:财政资金	56.880260		其中:财政资金	56.8802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目标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20.00	文字描述		877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480 元/生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	预算执			10						10	

	执行率	行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31802353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涞水县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72500	到位数	6.972500		执行数	6.97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72500	其中:财政资金	6.972500		其中:财政资金	6.97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目标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20.00	文字描述		795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提高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提高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45 元/生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标	度指标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31802353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62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涑水县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1480	到位数	0.001480		执行数	0.0014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1480	其中:财政资金	0.001480		其中:财政资金	0.0014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 and 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目标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人数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初中每生470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无										
填报人:	李强			联系电 话:	131802353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上半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涞水县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487500	到位数	36.487500		执行数	36.487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875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875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8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目标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20.00	文字描述		795 人	null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初中生每人 935 元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8	%	null	完成	10

	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31802353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三公”经费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08 表和公开 09 表已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